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衡所从业人员总数 1,143 人，其中合伙人 76 人，注册会计师 367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8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192 人签署过证

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天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45,626.0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0,357.8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881.46 万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5,000 家。天衡所为 64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6,489.70 万元,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仅南大环境一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 年末,天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18.5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天衡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吕丛平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吕丛平: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002075)、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09)、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000936)、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1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00093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委派魏娜担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江苏新

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603787）、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002608）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拟续聘天衡所的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人员信息、诚信纪录、证券服务备案等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内的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和评估。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守职责，较好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期间，恪

守职责，独立、客观、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注册会计师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4.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